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军先生、林格先生关于提议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詹军先生、林格先生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上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 2.提议时间:2022年3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军先生、林格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占回购资金总额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来源、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预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万股)	回购后数量(万股)	回购前占股本比例(%)	回购后占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50,000.00	50,000.00	100.00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0.00	2,000.00	0.00	4.00
回购后总股本	50,000.00	52,000.00	100.00	104.00

备注:上市公司股本及回购股份考虑转增的股份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18,923,586.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28,795,688.22元，流动资产2,350,011,837.69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28%、24.41%、12.7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35%，流动负债合计1,566,303,848.2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081,947,757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军先生、林格先生。2022年3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将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事上会及时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达到注销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未转让完毕的股份将相应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人认定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上市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计划，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

4. 如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文件条款对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市公司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机构颁布了回购期间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自公司上市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承诺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机构颁布了回购期间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自公司上市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承诺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机构颁布了回购期间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4.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且自公司上市一年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证券代码:110038 证券简称:济川转债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2022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实现营业收入1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2%；实现归母净利润4.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36%，延续了2021年良好的发展势头。